

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大工 (吊桿) 模擬實務試卷

免責聲明

未經議會的書面許可，任何人士不得翻印或傳播本資料。

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資料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，

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，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，

並且讀者不應將本資料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，

亦不應依賴本資料作所述用途。

查詢

如對本資料有任何查詢，可與工藝測試中心聯絡：

香港仔漁光道 95 號

電話： (852) 2100 9232

傳真： (852) 2100 9249

電郵： enquiry@cic.hk

網址： www.cic.hk

© 2015 版權由建造業議會所有。

技能測試試卷

職 稱：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(吊桿)

技能等級：熟練技工

測試試題：按工地實際環境進行下列工作：

一. 控制錨機將躉船按指定方向移位約 2 米。 (佔 10 分)

二. 操作前準備及檢查下列事項： (佔 10 分)

- 有效的躉船執照、吊桿(人字吊臂)及吊具的檢驗證明；
- 起重機燃料、機油、冷卻水存量及制動系統性能；
- 桅索、起重機台、吊桿、吊索、吊環、吊鉤、拉索及其他輔助吊具的狀況；
- 完成上述準備工序及安全措施後，把吊桿升起至施工高度，預備吊運工件。

三. 於二十秒內，把吊鉤/吊夾追至指定位置 (俗稱追鉤/夾操作，吊鉤/夾最大擺動不逾 2 米)，一連 2 次。 (佔 10 分)

四. 依據工地實際環境，考生自選下列其中之一測試項目： (佔 40 分)

- 使用泥夾或石夾夾起躉艙內材料 (即躉船內既有材料)，然後傾卸於實際施工位置，一連 10 次；或
- 在實際施工位置，從海中夾起淤泥，並傾倒於躉艙內，一連 10 次。

五. 使用吊鉤吊起海墾或其他預製混凝土塊，並放於指定施工位置，一連 10 次。 (佔 20 分)

六. 自行截斷一條麻芯鋼纜(威地)，圓周 50 ~ 90 毫米(長度任意)，然後使用手工具把鋼纜駁成一直徑為 600 毫米的四花環扣，以供試重用。 (佔 10 分)

測試時限： 三小時

注意事項： (一) 施工前，考生須參閱附件中的「應考須知」；

(二) 若考生在測試進行時未能做妥安全措施，是項測試將被評為不及格；及

(三) 測試試卷共 2 頁，全部測試項目以 100 分為滿分，以 60 分或以上為及格。

應考須知：

1. 考生必須小心閱讀試卷內容，如有疑問，請即向監考員提出。
2. 考生在測試開始前，須詳閱與試題相連的圖則 / 大樣 / 章程。
3. 考生須按圖則及章程要求，進行施工。
4. 考生須攜帶及穿着安全鞋，其他安全配備由試場供給。考生須遵守所有安全措施，以確保安全。
5. 試場供給測試時所需的材料及工具，考生須自行檢查其數量及品質；完成測試後必須悉數交還領用工具，如有問題，請向監考員提出。
6. 在試場中考生需自行搬運工具和材料及做妥附帶的工作。
7. 在測試過程中，監考員將會定時拍攝存案。
8. 測試範圍內考生不准使用相機或手提電話進行任何拍攝。
9. 測試範圍內考生不准使用手提電話通話，緊急情況除外。
10. 各項測試評分根據如下：
 - 一. 理解圖則及施工章程
 - 二. 施工前的準備工作
 - 三. 工作程序
 - 四. 施工準確度及品質
 - 五. 施工速度

六. 適當使用和處理材料

七. 正確使用工具及設備

八. 執行安全措施

九. 協調別行的工作

十. 完工後的清理

11. 考生在測試限時過後必須停止施工。

12. 考生在測試完畢後，應將試卷交回監考員，試卷不能帶出試場。

13. 考生切勿以任何形式賄賂監考員，以免觸犯法律；若有此情況，本中心將向廉政公署舉報。

考生若未能做妥安全措施或施工時出現危險情況，均會導致整項測試為不及格